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黃名瑀
訴訟代理人　杜海容律師
被　　告　一路發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聰聯
訴訟代理人　郭清寶律師
　　鍾靚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追加請求給付資遣費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 項但書第2 款、第7 款所謂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、「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」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始屬之，否則即不得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，無非以：其為被告運送貨物途中，因車輛翻覆致受右肘上肢創傷性截肢等傷害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被告依勞基法第59條第1 至3 款規定，應給付原告醫療補償金、工資補償金及殘廢補償金，共1,799,022 元，並依民法第184 條第2 項規定，賠償原告因支出看護費、勞動能力減損及受有精神上痛苦之損害，共2,432,829 元，合計求償4,231,581 元（下稱系爭職災訴訟），為其論據（見本院卷㈡第192 頁、卷㈣第8 頁）。而原告在系爭職災訴訟繫屬本院審理期間，於民國108 年12月23日具狀追加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59,940元本息（下稱系爭追加訴訟

，見本院卷㈣第8頁），則以：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（下稱系爭勞動契約），因被告違反勞工法令，未為原告投保勞保，經原告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系爭追加訴訟書狀送達被告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通知，被告於系爭勞動契約終止後，應按原告工作年資4年、每日平均工資999元計給原告資遣費，為其請求之基礎事實。惟被告不同意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並請求駁回系爭追加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系爭勞動契約是否適用勞基法第59條，固為系爭職災訴訟的爭點之一，惟原告請求職災補償或損害賠償有無理由，尚繫於①原領工資數額認定；②被告有無違反保護他人法律；③原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有無過失；④原告勞動能力減損程度；⑤原告精神慰撫金以若干為適當等爭點之調查、判斷結果。較諸系爭追加訴訟雖以系爭勞動契約性質上為僱傭契約，作為請求前提，然而針對原告資遣費請求准否，所需判斷者則涵蓋：①被告有無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所稱違反勞工法令事由；②原告行使前開終止權，是否遵守同條第2項6個月法定期間；③原告工作年資久暫及換算基數；④原告在契約終止前之月平均工資為若干等爭點，可知前、後訴訟雖均立基於兩造間之系爭勞動契約，然而前者（即系爭職災訴訟）之證據蒐集著眼於系爭事件發生原因、原告所駕車輛及載運貨物是否合乎法規，及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項目、金額；後者（即系爭追加訴訟）則著重在原告有無可資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法定事由存在，及其行使終止權是否適法有效，兩者顯然不同，且原告在系爭職災訴訟原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絕大部分無助於系爭追加訴訟之爭點判斷，而須另為調查審究，前、後訴訟之請求基礎事實顯非同一，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，自不應准許原告在系爭職災訴訟追加資遣費之訴。

㈡又系爭職災訴訟因原告請求鑑定系爭事件發生成因及勞動能

力減損程度，鑑定機關難覓，且鑑定過程延宕日久，於106年11月14日訴訟繫屬本院迄今，歷時已2年5月有餘，迨鑑定報告獲覆，本院於108年9月19日再次整理不爭執事項、爭點，並為即將結辯之諭知後（見本院卷㈢第174頁），原告始於108年12月23日具狀追加請求資遣費（見本院卷㈣第7頁背面至第8頁），然而前、後訴訟應適用之法理各異，攻防方法不同，原告於系爭職災訴訟即將審結之際，始追加資遣費之訴訟，其所為顯然延滯訴訟，且有礙於被告攻防方法之提出，已害及被告程序權之保障，更無訴訟經濟可言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7款規定所稱「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」不合，亦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原訴（系爭職災訴訟）已經審理成熟，關於原訴之證據資料系爭追加訴訟則無以援用，倘准原告追加請求資遣費59,940元本息，顯然有礙訴訟終結，自不應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